附件2

疫情防控期间复产复工“六个一律”管控措施

一、所有复产复工企业从业人员（含外来施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一律要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自觉接受防疫检测检验，严格落实符合防疫要求的个人防护措施。

二、所有复产复工企业从业人员（含外来施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一律要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微信群、网络课堂等各种方式接受一次安全教育培训。

三、所有复产复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一律要至少提前1天到岗到位、履行职责。

四、所有复产复工企业一律要对企业公共区域和生产生活区域进行严格的消毒灭菌作业，确保符合防疫有关要求。

五、所有复产复工企业一律要对所有的生产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维修和隐患排查整改，确保设施设备安全。

六、所有复产复工企业一律要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健全制度预案，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复产复工方案，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标准程序组织复产复工。复工复产情况应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和行业监管部门。